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
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耿揚
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29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采姿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史密斯"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08號）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4日彰衛藥字第10600294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「"史密斯"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08號）。

（二）「"史密斯"醫用輔助襪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10號），因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9818號公告註銷。

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106.8.16	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	彙辦
線		擬
PO		二
8/10		簽
光		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
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